

7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致: 镇安县第三小学(采购人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镇安县第三小学(采购人)的第三小学教学楼消防改造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第三小学教学楼消防改造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全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4人,营业收入为1992.18万元,资产总额为1158.74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: 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<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

2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: 陕西全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17日